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（工会）文件

浙水院工会〔2021〕22号

关于开展廉政文化作品征集的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廉政教育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教育、示范和导向作用，弘扬优秀廉政文化，倡树清风正气，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“清廉水院”建设部署，今年10月将举办校第二届廉政文化宣传月活动，现就其中的廉政文化作品征集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作品内容

主题鲜明，导向正确，弘扬廉洁文化，涵养清风正气，传递崇尚廉洁的价值观念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作品形式分为书法、绘画、篆刻、公益海报、摄影等形式。书法、篆刻、绘画等投稿作品只收纸质稿；公益海报、摄影等投稿作品只收电子稿，文件名为“单位简称（部门、院部、班级）+空格+作者姓名+空格+作品名称”，如“组织部 张

三 篆刻廉洁奉公”。

(二) 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整张，字体不限，草书应附释文。

(三) 摄影作品允许在影调上进行微调，不接受合成和电脑创意作品。投稿作品单幅、组照（每组限由4幅以下图片组成）不限；黑白、彩色不限；创作时间不限。文件类型为JPEG，每幅作品尺寸长边不低于2000像素。

(四) 海报尺寸长边不小于3000像素，分辨率为300dpi，格式为JPEG，色彩模式为CMYK。作品可为单幅或系列海报（不少于3幅）。

(五) 作品涉及的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著作权等引发的法律问题及责任均由投稿者本人承担。

(六) 学校有权将投稿作品使用于相关的公开展示、刊登、制作、广告、宣传及刊印等，不另行支付稿酬。

(七) 单类作品个体投稿数不得超过5幅（件）。需填写作品征集登记卡（见附件），并随作品一起上交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本次作品征集活动设优秀奖若干，学校将组织评审组对作品进行评审，并给予奖励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(一) 参评作品在活动结束后由承办方退还作者本人。

(二) 本次作品征集自即日起，至2021年11月上旬结束。

(三) 教职工作品提交校工会，学生作品提交校团委。联

系人：

校工会 陆 琦 电话：86921308 17706440155

邮箱：xgh88016@163.com

校团委 郭春龙 电话：86951791 18868448484

邮箱：458389277@qq.com

附件：廉政文化作品征集登记卡

校工会、校团委

2021年7月26日

附件：

廉政文化作品征集登记卡

作者姓名		联系电话	
部门（单位）/班级			
作品类别	书法（ ） 绘画（ ） 篆刻（ ） 海报（ ） 摄影（ ） 其它（ ）		
作品名称			
作品主题	（附 50 字左右说明）		